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增持股份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拟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和《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98,394 股，增持金额合计 2,733.3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6、本次增持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且本次增持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8,394股，增持金额合计2,733.3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	增持金额 (万元)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张达	董事、首席运营官、 首席财务官	252,000	0.07%	74,000	473.71	326,000	0.09%
洪亮	董事、执行副总裁	-	-	20,000	183.20	20,000	0.01%
张婷	董事	-	-	6,900	50.23	6,900	0.00%
姜英伟	执行副总裁	252,000	0.07%	70,094	444.65	322,094	0.09%
陈朝勇	执行副总裁	90,322	0.02%	20,000	174.65	110,322	0.03%
周炎	高级副总裁	94,590	0.03%	20,000	126.09	114,590	0.03%
徐向科	高级副总裁 兼董事会秘书	114,800	0.03%	17,700	120.07	132,500	0.04%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	-	169,700	1,160.77	-	-
合计		803,712	0.22%	398,394	2,733.37	1,032,406	0.29%

注：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回购股份7,122,703股，公司总股本从367,718,103股减少至360,595,400股，故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367,718,103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360,595,400股为基数计算；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的《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